

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J18072603

建设单位：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  
公司

联系电话: 18908166678

传真:

邮编: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  
工业组团

编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 028-61986682

传真:

邮编: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8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四川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 2 符合工业集中区规划证明
-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6 现场工况核查表
- 附件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承包合同
- 附件 10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附件 1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现场采样监测及环保设施图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填充母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6	比例	5.8%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	40.6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2018.3.2);</p> <p>5、《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 2018.1.3);</p> <p>6、《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p> <p>7、《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宝兴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建审[2018]13 号);</p> <p>8、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执行标准的函》（宝兴县环境保护局, 宝环建函[2018]3 号）和《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的要求, 结合现行适用标准,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验收监测标准</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环评使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率 (kg/h)</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15m</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1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噪声</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dB(A)</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总量指标</b></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th> <th>审批文件名称、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09t/a</td> <td rowspan="2">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td> </tr> <tr>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14t/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废气	颗粒物	0.09t/a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th> <th>审批文件名称、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09t/a</td> <td rowspan="2">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td> </tr> <tr> <td>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14t/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废气	颗粒物	0.09t/a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t/a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废气	颗粒物	0.09t/a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t/a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	审批文件名称、文号																			
废气	颗粒物	0.09t/a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13 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t/a																				

## 表二 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

###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宝兴县属四川省雅安市，位于四川盆地西沿、青衣江上游，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29′~103°02′，北纬 30°09′~30°56′。北与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小金接壤；西北与甘孜藏族自治州首府康定为邻；东连芦山县；南接天全县。县境东西宽约 61 公里，南北长约 81 公里。境内多高山峡谷，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县城穆坪镇距成都 230 公里，距雅安 78 公里。

灵关镇位于县城以南，为宝兴县门户，是灵关地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 85 平方公里，东南与芦山县毗连，西与天全县接壤，为宝兴、芦山、天全的结合部。镇政府所在地距县城 18 公里，距雅安市 57 公里，距省会 204 公里。位于县境东南部，宝兴河西岸，距县城 12.3 公里。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项目东南侧为 S210 道路，道路东侧为上坝村居民，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为其他石材厂。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珍稀动植物及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对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等敏感点。该项目周边均为石材类加工企业，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总投资 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1 间，对 4 条化工母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能力，于 2013 年建成运行。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塑料填充母料	10000t	8000t

### 2.3 项目建设情况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项目为扩建，本项目土地利用原有厂区西南侧的空闲土地，不新增土地和移民搬迁。厂区内建设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生活设施、储运工



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269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 65 型双螺杆造粒机、175 型单螺杆造粒机、高混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固废、噪声	扩建（已建成）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连接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利旧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利旧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利旧
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28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9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利旧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23m <sup>2</sup>		固废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三个，容积分别为 6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污泥	利旧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无沉淀池			利旧
	废气处理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粉尘：集气罩+滤筒除尘+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粉尘、有机废气	利旧
	噪声处理	厂房隔音、距离减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利旧
固废处理	统一收集，合理处置	固废		利旧	

###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8 人。

生产制度：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班，1 班/天，年工作 280 天。（根据订单量的不同，偶尔夜间生产。）

### 2.4 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1	65 型双螺杆造粒机	2	3	3	挤出工序
2	175 型单螺杆造粒机	1	1	1	挤出工序
3	高混机	1	1	1	混合、加热工序

4	喷淋塔	1	1	1	有机废气治理
5	UV 光解设备	1	1	1	有机废气治理
6	滤筒除尘	1	1	1	粉尘治理
7	集气罩	7	8	8	粉尘、有机废气收集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1	主料	重钙	t/a	7500	10000	CaCO <sub>3</sub>	外购
2	辅料	乙烯	t/a	375	500	/	
3		丙烯	t/a	225	300	/	
4		石蜡	t/a	300	400	/	
5		偶联剂	t/a	105	140	/	
6		硬脂酸	t/a	120	160	/	
7	能源	电	kw	2.8 万	3 万	/	当地电网
8		水	m <sup>3</sup> /a	315.75	361	H <sub>2</sub> O	当地供水公司

## 2.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的生活用水和挤出工序后用于冷却的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 1.29m<sup>3</sup>/d, 360m<sup>3</sup>/a, 污水排水量 1.09m<sup>3</sup>/d, 306m<sup>3</sup>/a; 补充冷却水约 1t/a, 该部分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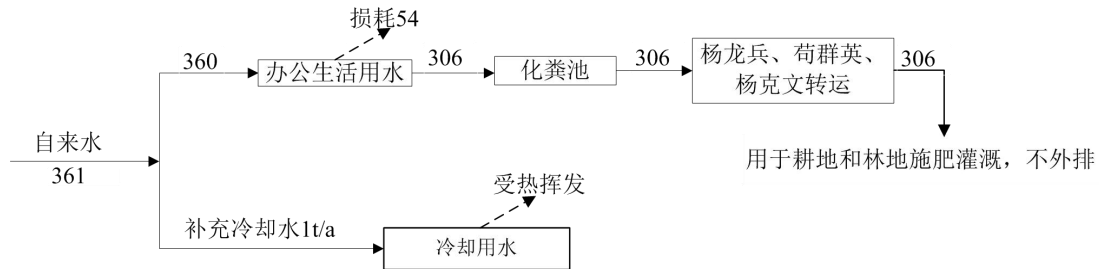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sup>3</sup>/a

##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填充母料, 将外购的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采取人工投料的方式, 将原料投入高混机内。利用高混机对使用高混机对原料进行搅拌混合, 并加热, 通常加热至 170℃, 反应后的物料挤出后进行风冷却 (温度过高时使用水冷却, 冷却至 40℃), 冷却后的物料输送至下一工序进行切粒, 修整得到成品, 最后包装入库。

塑料填充母料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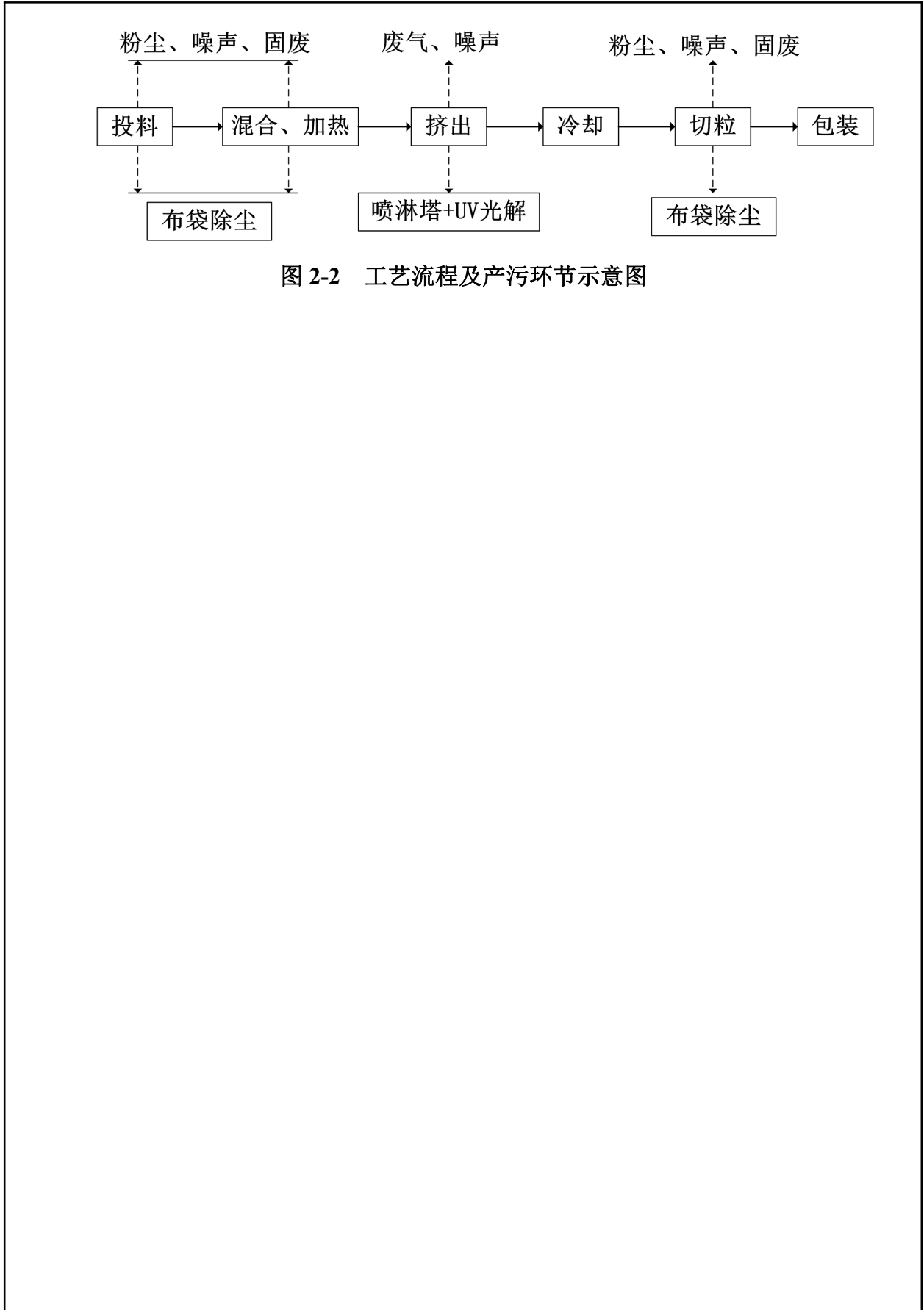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回顾，项目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也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市民环保投诉等现象。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 3.1.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由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挤出工序后用于冷却的冷却用水。

##### 3.1.2 废水治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补充冷却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 3.2.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 3.2.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喷淋塔+UV 复合光氧组合废气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滤筒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

##### 3.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高混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声源强度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设备噪声值(dB)
1	高混机	1	70~80
2	造粒机	4	65~75
3	风机	2	85~95

3.3.2 噪声治理措施：

(1) 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材加工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降噪减振装置。

(2) 对生产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3) 合理布置噪声源，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上坝村居民），通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可有效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 禁止高混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运行。

(5) 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随意抛放，严禁运输车辆在项目区域内鸣笛。

(6) 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清掏后产生的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滤筒脉冲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置措施
1	布袋粉尘	9t/a	一般 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污泥	1.1t/a		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1.2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3。

表 3-3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 筒	集气罩+滤筒除尘设备+15m 高 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肥用，不外排；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兴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
固体废物	布袋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厂房、车间隔音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修建围墙、隔声屏障等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上坝村居民）

###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40.6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8%。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保设（措）施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个（每个容积为 6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4 套+喷淋塔+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15
	粉尘	集气罩 4 套+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 4 套+滤筒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污泥	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厂房、车间隔音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修建围墙、隔声屏障等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上坝村居民）	5
环境风险	办公区防火设施,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与环评一致	0.6
单位（万元）				40.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废气	<p>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喷淋塔+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及加热、冷却、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综上，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处理合理，去向明确。故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p>
废水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后用于冷却的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由于生活废水产水量较少，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肥用，不外排；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兴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去向明确，经相应处理达标后，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基本维持现状。</p>
噪声	<p>项目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隔音、消声和降音），可实现厂界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项目建成运营后，布袋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去向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水量较少，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肥用，不外排；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兴河。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故本项目建议不下达总量指标。</p>
清洁生产结论	<p>本项目在总图设计、能源消耗、污染物治理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较好地贯彻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的清洁生产，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p>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li> <li>2、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li> <li>3、企业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施工人员产生的“三废”要集中收集，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处置；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楚建筑垃圾，采取场地平整，绿化等基地恢复措施等。</li> </ol>

- |  |  |
|--|--|
|  | <p>4、加强厂内环境监测工作。为了及时掌握水、大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建设单位应在环境监测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搞好污染源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定期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查。</p> <p>5、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完整记录在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p> <p>6、企业需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密封性良好，正常运行。</p>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准定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在《宝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建审[2018]13 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占地面积 3775 平方米，总投资 700 万元。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厂房 1 间，对 4 条化工母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能力。宝兴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出具了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827-30-03-240694]JXQB-0004 号），准予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要求，切实消除建设及活动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加强噪声防护措施，严防噪声扰民。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肥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

4.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利用喷淋塔+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6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4t/a。本项目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投料、混合及加热、冷却、切粒工序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t/a，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7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9t/a。

5.环保工作制度上墙。

三、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请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7 日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落实报告中环境保护要求，切实消除建设及活动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施工，没有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影响投诉。
运营期	1、加强噪声防护措施，严防噪声扰民。	已落实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紧邻石材加工厂，受周边石材加工厂的影响较大。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上坝村居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肥用不外排，待市政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补充冷却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3、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利用喷淋塔+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1.67mg/m <sup>3</sup> ，排放量为 0.14t/a。本项目产生粉尘：本项目在投料、混合及加热、冷却、切粒工序上方设置有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7.78mg/m <sup>3</sup> ，排放量为 0.09t/a。	已落实 本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喷淋塔+UV 复合光氧组合废气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产污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风机抽至一套滤筒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却为颗粒状产品，无粉尘产生。）
	4、环保工作制度上墙。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 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0 (热解分析仪 AT-10)	HK001-001-001	2018010217	2020.01.08	四川复现 技术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HK001-079-001	201706009576	2018.06.21	中国测试 技术研究院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HK001-079-001			

### 5.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

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2、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情况**

单位：dB（A）

测量时段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备注
测量前	94.0	93.8	/
测量后	94.0	93.8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滤筒除尘设备进口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滤筒除尘设备出口	2#		
喷淋塔+UV 光解设备进口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出口	4#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项目排放源上风向	5#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6#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7#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8#		
项目厂界上风向	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项目厂界下风向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1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2#		

###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位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1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1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1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16#		
项目东北侧上坝村居民点	17#	环境噪声	

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且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备注
				2018.07.31	工况负荷	2018.08.01	工况负荷	
1	塑料填充母料	10000t/a	35.7t/d	29.6t	83%	30.3t	85%	年工作日 280 天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滤筒除尘设备进口	颗粒物	2018.07.31	/	第一次	113	1889	0.21	/	/	达标
				第二次	126	1880	0.23			达标
				第三次	130	1903	0.25			达标
		2018.08.01		第一次	118	1889	0.22			达标
				第二次	119	1878	0.22			达标
				第三次	119	1892	0.23			达标
2# 滤筒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2018.07.31	15	第一次	20.9	2323	0.049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20.9	2356	0.049			达标
				第三次	20.4	2342	0.048			达标
		2018.08.01		第一次	20.6	2344	0.048			达标
				第二次	20.9	2349	0.048			达标
				第三次	20.8	2345	0.049			达标
3# 喷淋塔+UV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31	/	第一次	1.16	2596	3.0×10 <sup>-3</sup>	/	/	达标
				第二次	1.14	2629	3.0×10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17	2629	3.1×10 <sup>-3</sup>			达标
		2018.08.01		第一次	1.14	2592	3.0×10 <sup>-3</sup>			达标

光解设备进口				第二次	1.10	2633	$2.9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1.17	2629	$3.1 \times 10^{-3}$			达标
4# 喷淋塔+UV 光解设备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31	15	第一次	1.17	2558	$3.0 \times 10^{-3}$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0.65	2962	$1.9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0.57	2806	$1.6 \times 10^{-3}$			达标
		2018.08.01		第一次	0.64	2806	$1.8 \times 10^{-3}$			达标
				第二次	0.74	2962	$2.2 \times 10^{-3}$			达标
				第三次	0.75	2806	$2.1 \times 1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去除率达 80%以上；由于喷淋塔+UV 光解设备进口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较低，影响了去除率，致使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率偏低。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31	5#	项目排放源上风向	0.236	0.240	0.264	0.240	1.0
		6#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295	0.320	0.346	0.320	
		7#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394	0.380	0.427	0.440	
		8#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335	0.300	0.325	0.340	
	2018.08.01	5#	项目排放源上风向	0.215	0.240	0.224	0.261	
		6#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293	0.299	0.325	0.342	
		7#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371	0.399	0.366	0.382	
		8#	项目排放源下风向	0.313	0.339	0.366	0.34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31	9#	项目厂界上风向	0.26	0.29	0.25	0.28	4.0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0.38	0.45	0.40	0.40	
		11#	项目厂界下风向	0.38	0.40	0.40	0.39	
		1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41	0.58	0.46	0.44	
	2018.08.01	9#	项目厂界上风向	0.26	0.25	0.25	0.28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0.36	0.40	0.37	0.43	
		11#	项目厂界下风向	0.40	0.41	0.40	0.41	

		1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50	0.44	0.50	0.53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期间，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8.07.31	生产噪声	昼间	62	62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45	50	达标
1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	64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47	50	达标
1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2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46	50	达标
1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	57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	49	50	达标
17# 项目东北侧 上坝村居民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6	5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	47	50	达标	
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8.08.01	生产噪声	昼间	60	61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45	50	达标
1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	64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46	50	达标
1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1	60	60	不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5	47	50	达标
16#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	57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48	50	达标
17# 项目东北侧 上坝村居民点	生产噪声	昼间	56	5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3#、14#、15#紧邻石材加工厂，受周边石材加工厂的影响较大，验收监测期间所测 13#、14#、15#昼间厂界噪声排放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16#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根据订单量的不同，本项目偶尔夜间生产，且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17#为敏感点噪声，其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班，1 班/天，实际生产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天，年工作 280 天。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情况计算结果如下：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9\text{kg/h} \times 6\text{h} \times 280\text{d} \times 10^{-3} = 0.082\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2.2 \times 10^{-3}\text{kg/h} \times 6\text{h} \times 280\text{d} \times 10^{-3} = 0.0037\text{t/a}$

废水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9	0.08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	0.0037

注：1、实际生产工作时间以 6 小时/天计，年工作 280 天。

2、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以两天排放速率最大值计。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8.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补充冷却水因受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有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紧邻石材加工厂，受周边石材加工厂的影响较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东北侧上坝村居民点为敏感点噪声，其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料、混合及加热、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清掏后产生的污泥等。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滤筒脉冲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8.5 总量控制

计算得出，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8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 0.0037t/a，低于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7 月 31 日、2018 年 08 月 01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1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占地 3775m<sup>2</sup>，主要经营塑料填充母料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原项目建设有 1 座生产厂房，设有 3 条塑料填充母料生产线，并完善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于 2010 年 4 月完成环评登记表的审批（宝环审[2010]建字 99 号），2010 年 4 月 28 日，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填写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并获得了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批复：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审批手续齐全，原则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投入使用；二、请健全环保制度，治理设施须定期维护，该项目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固废及生活废水应加强处理，严禁外排；三、自觉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本项目是在原项目已建成 3 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一条生产线，仅增加一台造粒机，其他工序设备 4 条生产线共用，形成年产 10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能力。原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运营期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 9.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由于生活废水产水量较少，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和林地施肥灌溉，不外排；在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兴河；企业还应自行委托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后的数据报相关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赵星

项目经办人: 程才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化工母料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灵关上坝工业组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2° 48' 20" ; 北纬 30° 16' 56"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8000t/a			环评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宝环建审[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6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6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				
运营单位	宝兴县南强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827309394060D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0.74	120	0.0037	/	0.0037	/	/	0.0037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9	120	0.082	/	0.082	/	/	0.082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